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0786

議案編號：0970218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政府提案第 11134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基本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7000448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農業基本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2 月 13 日本院第 3079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農業基本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

## 農業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臺灣農業面臨全球化、自由化、資訊化及地球暖化等因素之衝擊與挑戰，農業部門必須加速調整轉型，在兼顧產業競爭力、農民福祉、農村發展、消費者權益及生態資源保育前提下，農業發展必須強化基本方向及目標，透過整體性、前瞻性之規劃，加速產業鏈之整合、創新及改革，加強農村建設及生態環境維護，並透過行銷，注入活力，將傳統農業發展為符合現代化及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之全民農業，促進臺灣農業之永續發展。

綜覽世界主要國家對於農業之發展及思維，皆隨著全球化趨勢、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國際糧食供需情勢及防止地球暖化問題等世界潮流而轉變。歐盟於西元二〇〇〇年提出農業政策，強化農業多功能角色；德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提出農業發展新方向；日本於西元二〇〇三年修正「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以推動農業發展及保護農民權益等，皆以創造農業、農村及農民之永續發展環境為目標，故為利於農業政策之推動，農業基本法之制定實屬重要。

現階段臺灣之農業已不單純為一級之產業生產，亦涵蓋農產加工、休閒服務及生物科技，均屬農業範圍，而農業服務之對象，涵括從生產者到消費者。另農業結構改革、農民觀念革新、農村風貌改造及資源永續利用等事項，亦是農業重要發展方向。基於發展全民的農業、保障消費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並突破傳統農業思維，經參考國外農業發展趨勢、我國現行農業政策及農業發展條例明定之政策方向，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基本政策目標。（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政府應依農業基本政策目標調整行政機關及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並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支持農業發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並對中央政府核撥之農業相關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流入其他用途。（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中央政府為推動整體性及延續性之農業政策，應訂定中長程農業發展方針及定期檢討修正，並定明中長程農業發展方針之內容。（草案第五條）
- 四、政府應推動農業科技研發，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促進農業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並改善產銷基礎設施，推動農業經營機械化、法人化及企業化，營造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政府應確保安全穩定之糧食供給、改善農業經營及產銷結構，並健全農產品產銷體系及價格穩定機制，確保農業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政府應推動優良與安全之農產品產銷及認、驗證管理制度，實施進口農產品安全管制體系，並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確保農產品安全、消費者權益、國民及動植物安全。（草案第十條）
- 七、政府應促進農產品加工利用，加強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產銷供應鏈之整合及流通，並調整產業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結構，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八、政府應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促進農業及農村之發展，提升國際形象。（草案第十三條）

九、政府應推動農業資訊化，加強培訓農業資訊人才，建構完善農業資訊應用環境。（草案第十四條）

十、政府應健全農業金融制度，維護農業金融秩序，並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以協助農業融資。（草案第十五條）

十一、政府為促進農業發展，因應天然災害及因進口因素所致農民損失，應採行必要措施，並設置相關農業基金，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業發展。（草案第十六條）

十二、政府對農業經營者應提供輔導及補助，並對配合或協助實踐執行農業基本政策目標者，予以獎勵或補助。（草案第十七條）

十三、政府應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及鼓勵新進從農者，提供專業培育機制，並強化農業教育，培養國民對農業多元功能之認識。（草案第十八條）

十四、政府應加強辦理高齡農民離農及退休基本生活津貼，並與國民年金接軌，維護退休農民福祉。（草案第十九條）

十五、政府應推動農村綜合建設及農村社區更新，改善農村醫療及環保基礎設施，改善農村生活機能，縮小城鄉發展差距。（草案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十六、政府為發揮農村多功能價值，應推動具地區特色之休閒產業，促進都市與農村間之交流。（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七、政府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落實農地農用，並加強集水區保育及森林永續經營，維護自然生態環境，落實資源保育工作。（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八、政府應加強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防止農地及農業用水遭受污染或破壞，並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污染。（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九、政府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用水管理，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草案第二十六條）

二十、政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草案第二十七條）

## 農業基本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農業資源合理利用，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福祉，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生態環境和諧，特制定本法。</p>	<p>一、為建構符合全民需求之農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生態環境和諧之立場，特制定本法，作為農業施政之依據，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p> <p>二、綜覽世界主要國家農業發展趨勢及農業多功能角色轉變之新思維，本法所稱農業，係包含農林漁牧業及相關產製銷等事業，另為強化農民福利及符合資源永續目標，對於農民福利、農村建設與環境改造及水土林資源維護等事項，皆納入本法規範範疇。</p> <p>三、本法所稱農民，指包含從事農林漁牧業之自然人。</p>
<p>第二條 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達成下列農業基本政策目標：</p> <p>一、營造具競爭力之永續經營產銷環境，充分提供國民優質農產品，確保糧食安全供應。</p> <p>二、培育優質農業經營者，提高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利。</p> <p>三、活化農村發展，平衡城鄉差距，維護農村景觀及文化。</p> <p>四、促進農業資源之保育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安全及生態環境和諧。</p>	<p>一、揭櫫政府農業施政之基本政策目標，包含營造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業資源保育與合理利用等方向。</p> <p>二、本法所稱農產品，包含農作、森林、水產及畜牧產業生產之產品；又本法所稱糧食，除參考糧食管理法所定，指稻米、小麥、麵粉等提供國人主要熱量與營養之雜糧及米食製品外，舉凡屬於國民主食項目亦屬之。</p>
<p>第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農業基本政策目標（以下簡稱基本政策目標），調整行政及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制（訂）定及執行整體性農業政策所需之法規及制度。</p> <p>政府為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持續支持農業發展。</p>	<p>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依農業基本政策目標，調整行政機關與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並制（訂）定及執行所需法規及制度，又政策推動須符合高效率及透明化之要求。</p> <p>二、為提供充分資源以落實基本政策目標，第二項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持續支持農業發展。</p>
<p>第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法基本政策目標，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並訂定及執行符合地方環境、經濟及社會條件之農業相關措施。</p> <p>中央政府所核撥之農業相關經費，直轄</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農業施政之職責，並應配合中央政府，訂定及執行符合地方特色之農業措施。</p> <p>二、為符合農業發展需求，農業相關經費應專款專用於農業部門，爰於第二項規定直轄</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市及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不得流入其他用途。</p>	<p>市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政府核撥之農業部門經費，應專款專用，且不得流入其他用途。</p>
<p>第五條 中央政府為推動整體性及延續性之農業政策，應根據本法及國土之整體規劃，訂定中長程農業發展方針，並每四年檢討及修正。</p> <p>前項中長程農業發展方針，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達成本法基本政策目標之具體方案。</p> <p>二、執行具體方案之作法及必要措施。</p> <p>三、配合具體方案應辦理之相關事項。</p>	<p>一、為推動整體性及延續性之農業政策，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應訂定中長程農業發展方針，並定期檢討修正。</p> <p>二、第二項規定中長程農業發展方針之項目，以利整體農業政策之推動。</p>
<p>第六條 政府為提升農業競爭優勢，應推動農業科技研發，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學研合作，強化農業科技成果之運用，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並促進農業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p>	<p>為提升農業競爭優勢，規定政府應推動科技創新研發，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學研合作，強化農業科技成果之運用，健全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遺傳資源保護制度，促進農業產業轉型，引導農業朝向科技商品化及產業化方向發展，以配合農業高科技發展之趨勢及需求。</p>
<p>第七條 政府應改善產銷基礎設施，並推動農業經營機械化、法人化及企業化，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率。</p> <p>政府應規劃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及農業經營專區，建立適地適作模式，整合農業資源，建構市場導向之產業價值鏈，營造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p>	<p>政府應依據地方特性，推動農業經營機械化、法人化及企業化，並藉由適地適作模式、農業策略聯盟及中心衛星體系、農業資源及產銷經營整合等方式，改善產銷基礎設施，提升經營效率，創造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營造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p>
<p>第八條 政府應以國內農業生產為基礎，配合糧食進口、儲備及其他必要措施，健全農業生產及供給環境，並穩定供給國人充足之糧食。</p> <p>政府於國內糧食有供應不足或匱乏之虞時，得實施糧食增產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國民所需最低糧食之供給。</p> <p>政府於國內糧食供應充足情形下，得推廣能源作物、造林等綠色產業，達到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目標。</p>	<p>一、第一項規定國內糧食政策為提供國人充足之糧食，政府應健全農業生產與供給環境，以符合國人所需。</p> <p>二、第二項規定糧食供應不足或匱乏之虞時，政府應辦理糧食增產或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國人糧食供給安全，惟有關必要措施之執行，另於作用法中再行規範。</p> <p>三、第三項規定政府在糧食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得配合相關政策推廣能源作物、造林等綠色產業，以符合生態維護及保育等永續利用目標。</p>
<p>第九條 政府應健全農產品產銷體系及價格穩定機制，訂定措施防止及處理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狀況，確保農業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p>	<p>政府為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應建構即時反映農產品供需、品質之產銷體系及價格穩定機制，並於價格有異常波動時，採行防止產銷失衡或人為炒作之應變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價格。</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條 政府為確保農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利，應推動優良與安全之農產品產銷及認、驗證管理制度，並實施進口農產品安全管制體系。</p> <p>政府應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維護國民及動植物安全。</p>	<p>一、第一項規定政府為確保農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應推動優良與安全農產品產銷及認、驗證制度，並實施農產品安全管制體系，以保障國人對於農產品消費之安全。另為保障農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等事項除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掌外，尚涉及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對於該類事項之推動，將依各機關之職掌與業務權責及分工，另於作用法中訂定相關規定，以為相互協助。</p> <p>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以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包含動物傳染病及植物病毒、真菌、細菌、昆蟲等）入侵，及防治其在國內發生，並制止其蔓延。</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促進農產品之加工利用，加強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產銷供應鏈之整合及流通合理化，以提高農產品多元利用及附加價值。</p>	<p>為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健全產業發展，政府應促進農產品之加工利用，加強農產品產銷體系供應鏈之整合及農產物流之流通合理化，以提高農產經濟效益及產值。</p>
<p>第十二條 政府應調整農產品產業結構，發展進口替代性產業，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並排除出口障礙，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p>	<p>政府應調整產業結構，發展進口替代性產業，加強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事項，並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以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p>
<p>第十三條 政府應推動國際農業交流合作，參與國際組織，拓展農業外交，並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促進農業及農村之發展，提升國際形象。</p>	<p>一、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農業交流合作、參加國際組織、拓展農業外交，以促進我國農業及農村之發展，並提供農業援助，以提升國際形象。</p> <p>二、關於農業交流之項目，將依實際需要提供其他國家技術與資金、協助農業及鄉村之發展或進行糧食及農業資材等援助事項，將另於作用法中規範。</p>
<p>第十四條 政府為推動農業資訊化，促進農業多樣性發展，應充實農業資訊設備，加強培訓農業資訊人力，有效運用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以建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p>	<p>一、為建構完善農業資訊環境，促進農業多樣性發展，政府應充實農業資訊人力與設備，建構完善農業資訊化環境，有效進行農業資源及產銷之統計與分析，加速農業知識累積，以符合農業資訊流通及應用之需求。</p> <p>二、有關後續需辦理農業資訊強化及統計資料之調查分析處理等事宜，將另於作用法中規範。</p>
<p>第十五條 政府應健全農業金融制度，維護農</p>	<p>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健全農業金融制度，維</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業金融秩序，提昇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效能，協助農業融資，促進農業經濟發展。</p> <p>政府應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以協助農業經營者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並給予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補助。</p>	<p>護農業金融秩序，提昇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效能，協助農業融資，促進農業經濟發展。</p> <p>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制度，給予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補助，以協助農業經營者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p>
<p>第十六條 政府為促進農業發展、因應天然災害及因進口農產品或其加工品致農民損失，應採行必要措施，並設置相關農業基金，辦理產業轉型升級、農業天然災害或農產品受進口損害之救助，以增進農民福利。</p>	<p>政府為促進農業發展、因應天然災害及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因素所致農民之損失，應採行必要措施予以救助，並設立相關基金，以促進農業發展、增進農民福利等相關政策。</p>
<p>第十七條 政府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應訂定相關政策或措施，輔導農業經營者提高經營效率，並對配合或協助實踐基本政策目標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政府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應制定相關政策或措施輔導農民、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法人等農業經營者，提高經營效率，並對於配合或協助實踐基本政策者，政府得就組織或其營運狀況提供獎勵或補助。</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及鼓勵新進從農者，對已從事農業工作者及有意從事者施以專業訓練，並提供相關輔導及協助。</p> <p>政府應加強實施農業教育，辦理農村體驗活動，培養國民對農業多元功能之認識。</p>	<p>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致力於提升農民專業知識與技術，並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以加強培訓專業農民對於技術、推廣、行銷及營運等專業知識，並實施階層別訓練，提供新進農民相關輔導及協助，活化並提升農業人力素質。</p> <p>二、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加強實施農業教育，如於各級學校加強推廣農業基礎教育、推行鄉土教學、培養農業人才，以增進國民對農業了解、認同與支持。</p>
<p>第十九條 為獎勵高齡農民離農退休，政府應加強辦理農民退休基本生活津貼，並與國民年金接軌，以維護農民福祉。</p>	<p>一、為鼓勵高齡農民停止農業生產活動，進而達成調控農業產銷結構、農業勞動力年輕化與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的政策目標，政府應加強辦理農民退休基本生活津貼事宜，並與國民年金接軌，以維護退休農民福祉。</p> <p>二、針對高齡農民之身分認定及辦理退休津貼等事宜，另於作用法中規範。</p>
<p>第二十條 政府為健全地區農業發展，營造優質農村居住環境，應考量農村生產環境、生活條件及生態資源等地區特性整體規劃，推動農村綜合建設，以縮小城鄉發展差距。</p>	<p>政府應對農業資源與農村發展進行妥善規劃，建立農業用地合理興建農舍機制，並推動農村綜合建設，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營造優質農村居住環境，縮小城鄉發展差距，確保農地資源及農村永續發展。</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及順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應推動農村社區更新，改</p>	<p>政府為順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改善農村生活機能，應推動農村社區更新、強化農村醫療與環</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善農村醫療及環保基礎設施，並加強農村文化景觀之維護，促進農村永續發展。</p>	<p>保等基礎建設、加強農村文化與景觀之維護，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農村發展活力，促進農村永續發展。</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為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性、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發展農村休閒產業，促進都市與農村間之交流。</p>	<p>政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性、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等特色，發展休閒農業、民宿及觀光遊憩等農村休閒產業，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提升農業經營價值，促進都市與農村間之交流。</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為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應配合國土之整體規劃，建立農地利用及管理制度，落實農地農用。</p> <p>政府對於山坡地之農業經營，應配合生態保育及地區特性，妥善管理及輔導，並協助改善農業生產條件。對於環境敏感或不利農業生產地區，應以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之利用為原則，維護自然資源生態環境。</p>	<p>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應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現階段國土整體規劃利用方向，建立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確保農地農用政策之落實。</p> <p>二、對於山坡地之農業經營，政府應配合生態保育政策進行輔導及管理，對於地層下限區、崩塌地、洪水災害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或不利農業生產地區，應朝向國土保安及資源保育利用原則，以維護自然與生態環境之完整性。</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應推動森林與生態資源之保育及國土復育等政策，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森林永續經營，保護水產動植物棲地，維護生物多樣性，增進國土資源保安。</p>	<p>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政策，保護水土林資源及水產動植物棲地、維護生物多樣性，增進國土資源之保安，政府應配合集水區保育治理，加強造林及維護森林之永續經營。</p>
<p>第二十五條 政府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利用，應防止農地及農業用水遭受污染或破壞，並推動有機農法、改良土壤性質及採行低污染農業技術等措施，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之污染。</p>	<p>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永續利用，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非農業使用行為污染農地及農業用水。另為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污染，政府應採有機農法、改良土壤性質、低污染技術等技術，提升農地生產力，改善農業經營環境。</p>
<p>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用水管理，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並推動符合資源永續利用之農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p>	<p>政府應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用水管理，有效利用農業用水、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及推動符合資源永續利用之農地重劃等事項，改善農業生產環境。</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p>	<p>本法既就農業政策中之農業生產、農民輔導、農村發展、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等多元面向為原則性規範，為求農業政策之落實，政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配合本法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